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106-110115-04-01-177274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1〕300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A、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 目 DX00-0208-6019、6020、6021、0307 上市 地块变更规划水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

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A、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-0208-6019、6020、6021、0307 上市地块变更规划水影响评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大兴新城 0208 街区北部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水影响评价变更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6.99 公顷，其中：R2 二类居住用地 2.88 公顷、A6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0.50 公顷、A334 托幼用地 0.80 公顷、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.61 公顷、G12 其他公园绿地 0.26 公顷、S1 道路用地 1.94 公顷，建筑规模约 9.33

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。

### 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。总用水量不超过 11.42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，新水用量不超过 8.29 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3.13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黄村第一水厂、黄村第二水厂和黄村第三水厂供水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近期由黄村再生水厂供给，远期由黄村再生水厂、天堂河再生水厂及西红门再生水厂联合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凤河，污水排入黄村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，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。

(六) 项目地块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项目配套的规划污水排除管线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、同步投入使用，确保项目污水排放。

八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涉水事项论证。

附件：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A、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
DX00-0208-6019、6020、6021、0307 上市地块用水  
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。

附件

**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A、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-0208-6019、6020、6021、0307 上  
市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**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 积(公 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 米)	用水总量 限值(万立 方米/年)	新水用量 限值(万立 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 限值(万立方米 /年)	径流系 数限值
DX00-0208- 6019	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 地	0.50	1.00	1.32	1.32	0	0.40
DX00-0208- 6020	A334 托幼用地	0.80	0.72	0.90	0.90	0	
DX00-0208- 6021	R2 二类居住用地	2.88	7.49	8.51	6.01	2.50	
DX00-0208- 0206	G12 其他公园绿地	0.26	--	0.11	0	0.11	
DX00-0208-	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	0.61	0.12	0.19	0.06	0.13	

0307	用地						
	代征道路	1.94	-	0.39	-	0.39	
	合计	<b>6.99</b>	<b>9.33</b>	<b>11.42</b>	<b>8.29</b>	<b>3.13</b>	